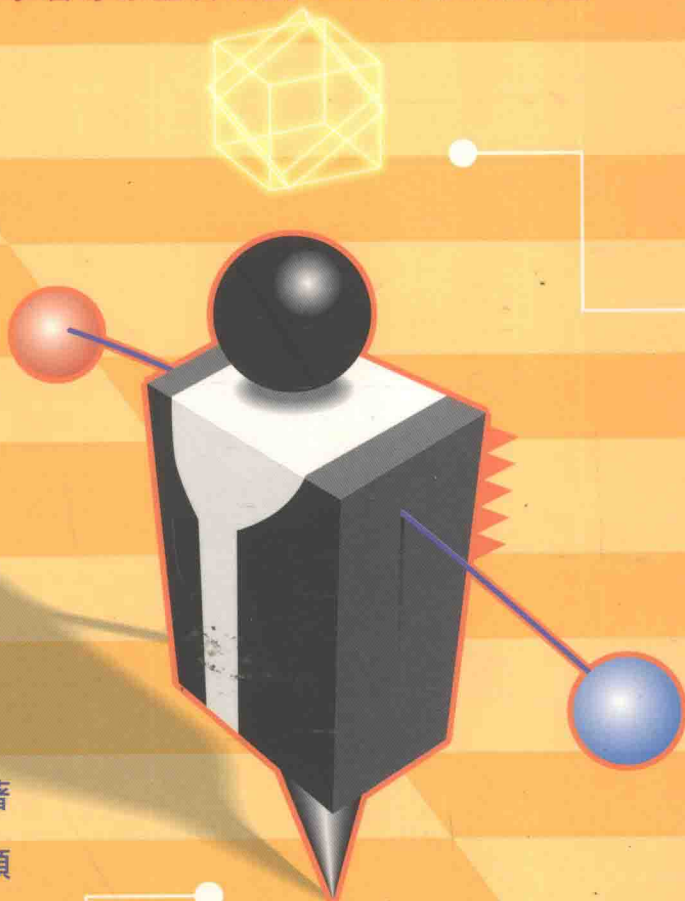


94~74年律師・司法官歷解題庫研習系列

民事訴訟法

歷屆20年題解

● 本書依據法學各領域學者專家整合規劃今年考試必備用書 ●



- 最新法條、重要學說論著
- 勝算分析、高分準備要領
- 歷屆試題、解答內容詳盡

高
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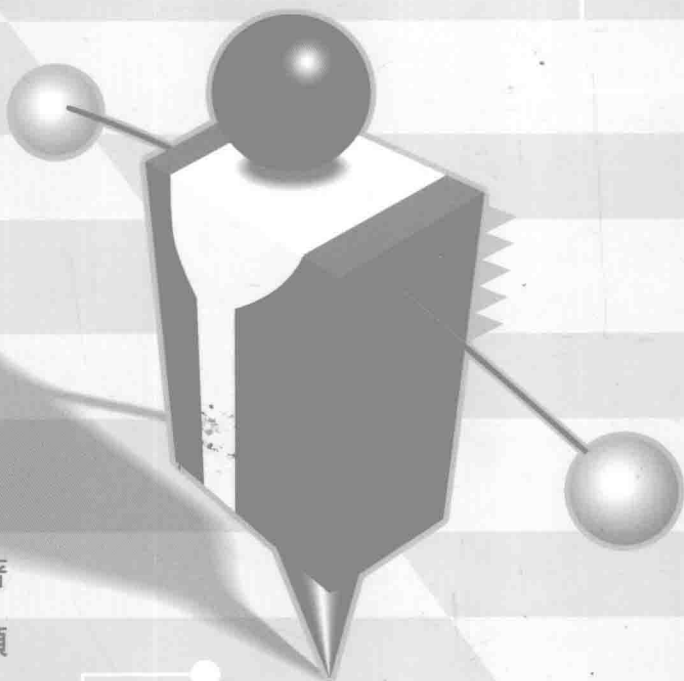
高點王牌師資群 編著

94~74年律師・司法官歷解題庫研習系列

民事訴訟法

歷屆20年題解

● 本書依據法學各領域學者專家整合規劃今年考試必備用書 ●



- 最新法條、重要學說論著
- 勝算分析、高分準備要領
- 歷屆試題、解答內容詳盡

高
點

高點王牌師資群 編著

來勝 (License) 證照考試系列

民事訴訟法歷屆試題詳解

編著者：高點王牌師資群

出版者：高點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郵 撥：15834067高點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電 話：(02)2381-5766

傳 真：(02)2388-0876

網 址：www.get.com.tw

E-mail：publish@mail.get.com.tw

2006年2月九版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4833號

著作權所有・翻印必究

51ML300209

ISBN 957-8330-12-X

高點律師、司法官系列用書

法學界的品質圖騰



二十一世紀資訊化時代來臨的同時，法律應用也將是時代的趨勢，無論是管理、行銷等商業行為，或是教育、生活的秩序建構，「完全法律人」的重要性與日俱增。

因此，高點開辦「律師、司法官班」的初衷，即啓始於未來世紀的宏觀視野。動員了聞名全國的高點研究室菁英體系，以全國首屈一指的氣勢，開創出令人震撼矚目的堅強輔考實力。這是高品質的圖騰象徵，在師資、設備、考情、出版……優勢整合的工作上，都是經得起挑剔的。

高點的出版亦是如此，這一套「律師、司法官考試專用叢書」，創新及實用的編輯新意，在法律權威專家的積極參與下，讀者將感受到前所未有的閱讀樂趣。舉凡簡明式綱要表解、重點提示、考情分析、內容說明等，研讀的便利性與有效性，自是不言而喻。同時這一系列叢書廣錄相關重要考試之歷屆試題，實戰演練、鑑往知來的效應當能事半功倍；全書系的索引功能，也是讀者可善加利用的特性之一。

「高點與高點賽跑」，向來是我們在考試出版領域自我鞭策淬礪的動力，堅持高品質的作法，以及對每一位讀者閱讀的尊重，亦是高點亟欲樹立典範的用心。我們常以爲：當您翻開這一本書時，一種由信任而產生的關係已經開始建立。歡迎您領略我們的用心與專業，期望您因此而成就高點！

著作權／不容侵犯

下列文字爲著作權法之部分條文，仁人君子敬請自重，凡侵犯著作權者，必依法究辦。

《著作權法》第六章 權利侵害之救濟

■第八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視爲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

- 一 以侵害著作人名譽之方法利用其著作。
- 二 明知爲侵害製版權之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
- 三 輸入未經著作財產權人或製版權人授權重製之重製物或製版物者。
- 四 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而輸入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者。
- 五 以侵害電腦程式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作爲營業之使用者。
- 六 明知爲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而以移轉所有權或出租以外之方式散布者，或明知爲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

《著作權法》第七章 罰 則

■第九十一條

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銷售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著作僅供個人參考或合理使用者，不構成著作權侵害。

■第九十二條

擅自以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展示、改作、編輯、出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本書精華要點導引

律師、司法官考試是實力與資訊之戰，在競爭日益激烈的國家考試中，如欲脫穎而出、一試高中，除了積極培養應戰能力，對於最新考情的掌握以及如何有效展現自身所學，更是成敗的關鍵。

本書編撰的旨趣，即透過歷屆試題的分析來突顯未來命題焦點，導引有志之士，高效率掌握本科精髓，使考生在投考過程中，皆可由本書中汲取並精鍊。

是故，本書編排內容特色如下：

一、應考須知

除了提供律師、司法官的考試須知，本書亦明列其他法律類考試的相關資訊。特分析近年律師、司法官的應試資格、科目及錄取率統計表等，是考生在投考前的必讀內容。

二、準備要領

考場如戰場，無論武器配備多麼先進精良，如果不知其使用方法、作戰程序，亦將成為戰敗之將。本書「準備要點」猶如武器之使用方法、作戰程序，是高點考場常勝名師們的教戰守則，從戰前魔鬼訓練（突破各科重點的實力養成）、作戰開始的調兵遣將（鋪陳問題的重點、並作有條理的分析）、發射攻擊（點出學說與實務之爭抑或抒發個人管見）、旗開得勝（內容陳述不僅正確、且立說完整），字字珠璣，不容錯過。

三、歷屆試題分配表

律師、司法官考試各科的法條成千上百，許多考生就因此迷失在茫茫法條大海隨波逐流；有的考生浪費寶貴時間逐條背誦，有的索性全盤放棄，豎白旗投降。本書精編的分配表，猶如導航的燈塔，指引重要必背的條文及相關概念，豈可錯失？

四、典試委員名單及其重要論著

所謂「知己知彼、百戰百勝」，歷年典試委員的著作大多是該科的指標教科書，而典試委員也大多為該幾位委員輪替出題，因此倘能掌握典試委員名單，平日熟讀其重要著作，在解題時能引述該師之見解，則當可收畫龍點睛之效，分上加分！

五、歷屆試題精解

勤作考題是準備考試的不二法門。一方面藉由試題的呈現及演練，使考生明瞭各種不同類型的命題風格及趨勢，鑑往知來；一方面藉由高點名師的精闢解答，提供考生於應試時有一作答的標準模式，並可訓練考生將冗長的書本內容，化繁為簡，作有條理的分析。

六、關鍵字和相關類題

為協助考生進一步掌握答題技巧，特於解題中另標示「關鍵字」，是考生於作答時必須掌握的概念或用語，亦為閱卷老師閱卷給分時的依據之一。雖考生的目標是律師、司法官考試，但目前其他的國家考試或研究所考試的方向和重點及典試委員，與律師、司法官考試多少有關聯，因此本書將相關考試的題目分入各相關考題，除可收鑑往知來之效，亦可協助考生節省準備其他考試的時間，突顯考試重點所在。

七、附錄索引

本書完整羅列九十四年至七十四年的律師、司法官考試試題，且精析各考題的法條條號或法學概念，使讀者在參閱考題時即能清楚相關概念；為方便讀者查詢解答內容，另立「解答索引」一欄，節省讀者寶貴時間。

八、修正重點

八十八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之民事訴訟法，對調解程序及簡易程序均作了大幅度之修改，並增訂小額訴訟程序。另於人事訴訟程序，對於別訴禁止主義、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內容之酌定、捨棄效力之適用、

法院之職權等事項，亦有不同之規定。新修正條文已解決了部分以往學說及實務上之爭議問題，其甚有可能成為最近幾年國家考試之熱門考題，考生應注意修正條文之規定。又八十九年二月九日修正公布之民事訴訟法，修正關於訴之變更及追加等規定，對傳統訴訟標的理論產生極大之影響，且此部分係考題大宗，為國家考試必考之重點，故考生需特別注意此部分之修正條文。另有關證據部分之修正條文亦不可忽視。最值得一提的是，新法修正理由大量引述邱聯恭老師所倡導的法理，並特重擴大法官闡明權的行使之要求，當事人程序利益的維護以及審理集中化的達成，未來勢必不斷成為國考的核心（89年司法官第二次第一題、90年司法官第三題即考此處之觀念），考生於準備時多費心熟讀。另九十二年二月七日修正公布之民事訴訟法相當瑣碎繁多，惟大體而言係使民事訴訟走向於更為經濟、集中之審理，以兼顧當事人之權益及司法資源之合理分配，準備時除須熟記法條外，更須由修正理由中探討其修正目的何在，期能使法條之運用更為靈活。而本書為配合新修正條文之規定，部分題目係採取「舊題新解」之方式解答，亦即係以新法為解題之依據，以期使考生能徹底明瞭新法之意旨。

成功是不斷的努力累積而成，善用工具書更是致勝的關鍵，
高點將陸續出版各類好書，幫助您勝利成功。

民事訴訟法 準備要領

(來勝證照考試中心提供)

一、民訴在國家考試中之重要性及準備的困難度

(一)重要性：其為獨立之一科，占一百分，比例很重。其次因其係屬不易拿高分之科目，常會拖累其他科目，而將平均分數降低，故民訴之得分，常為是否會上榜之重要關鍵。

(二)困難度：原因不外乎幾點：

- 1.準備之資料繁雜：民訴的法條有六百多條，且每一條都很重要，不像其他科目有一些條文並不重要。
- 2.學者之見解互相激盪：民訴研討會雖對我國民訴的學術水準之提升有莫大之幫助，但對考生而言，卻是沉重之負擔。
- 3.須判斷誰出題：作答時要判斷題目為何人出題，用其常用語句及觀念作答，若判斷錯誤或閉門造車，想拿高分，實有登天之難。

二、民事訴訟準備方法論

(一)貫穿式唸法：實體法是一種靜態的法律，但訴訟法是一種動態之法律。

因此唸訴訟法不能以「點」的方法加以突破，而必須對訴訟程序中的每一個環節或是層面都非常熟悉，才能將民訴唸好。

譬如當提到訴訟標的時，其一連貫性思考如下：訴訟標的功能在起訴時，表示當事人處分權主義，即當事人得決定訴訟標的範圍、內容；在審理中，當事人僅就訴訟標的範圍之內攻擊防禦；在判決階段，因為有訴訟標的限制，因此法院不能作出訴外裁判，以避免突襲性裁判之作成；另外，於判決確定後，訴訟標的即為既判力之範圍；執行的階段，亦應以既判力為執行之範圍，若超出既判力之範圍，可以提出異議之訴；最後在另行起訴時，既判力亦可限制起訴之標的，以免重複起訴之發生。

(二)讀書時間之安排：

1. 略讀：必須瞭解其基本架構內容為何、考題出題方向及與其他科目之關係效力為何。
2. 精讀：應養成作筆記之習慣，或是以利可貼將重點、章節之體系記載於上，並以自己的話表達，以便下次複習。如此有兩大好處：第一是達到整理的功能，第二是澄清自己之思維。尚有一點須注意者為相關問題之實務見解之整理及可能出題老師近期發表的文章，在此方面，補習班期刊可能是最省時、最便利也最完整之收集方式，如高點出版的「法觀人月刊」。
3. 總複習：應以七天到十天為妥，不須太長。

最後尚須提醒各位為：實務相關資料之蒐集，特別在刑法、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及行政法特別重要。

(三)讀書技巧之掌握：

1. 初讀民事訴訟法時：首先選擇一本好的教科書，楊建華老師及姚瑞光老師的著作都堪稱經典之作。
2. 已經有準備一年以上經驗之情形：可選擇一本參考書作為複習之用書，須提醒各位注意，並非越厚的越好，而應以質為重。參考書之好處在於它已將所有學說及相關實務見解以條列方式呈現出來，可避免考生自己整理費時費事又不完整之缺點。

(四)整理相關資料之技巧：整理相關資料係指將不同學者的不同見解及實務見解以條列方式處理。例如：民法第八百二十一條規定，請求返還共有物之性質，學者間有不同看法：甲說認為該類之訴訟為普通共同訴訟；乙說認為應為固有必要共同訴訟；丙說認為就程序保障為前提應為類似必要共同訴訟。最後尚須表明就以何說為可採，並說明自己採此見解之理由。

(五)條文之背誦：藉由條文之背誦可將基本概念以最簡短的方式記憶，並完整而有深度的呈現出來。況民訴有時更常考法條記憶題。

(六)題型不同：律師與司法官在民訴這科上表現的題型並不同，司法官題型偏重起訴狀記載事項及法官判決時，例如判決理由備具否判斷等與法

官工作有關的記憶性考題居多，而律師題型則較偏向學理，這在準備兩種不同考試時，是不得不加以注意的。

(e) 答題之技巧：以下藉由分析表說明：

命題委員之企圖與評分關鍵對策與準備方法		
第一關	考你這題讀過沒有？	題源掌握：讀書要廣博
第二關	讀過後是否有清晰概念及架構？	熟悉命題焦點：專注關鍵考題
第三關	能否對每個細節條文熟記？	背誦與理解：講究理解才能真正縮短記憶時間
第四關	能否掌握時間布局，寫出重點？	布局安排：須注意格式應工整
第五關	答案是否望之整齊，並把握關鍵？	精準切中：須注意體系井然，字跡工整

以上說明係對於考題之答題技巧作一有系統說明，希冀有助於讀者。但也不能光說不練。練習之方法最好就是常做考古題，則必能日起有功而一試及第。

新民事訴訟法精要

一、修正管轄規定，便利當事人遂行訴訟，保障弱勢當事人權益，提高人民對裁判之信賴度

- (一)增訂訴之原因事實發生於被告居所地者，該地法院亦取得管轄權，以便利當事人遂行訴訟。（修正 § 1、§ 18）
- (二)增訂以中央或地方機關為被告時，由該機關所在地之法院管轄，以應事實需要。（修正 § 2）
- (三)增訂因特別情形，由有管轄權之法院審判恐影響公安或難期公平者，得為指定管轄原因。（修正 § 23）
- (四)為防止濫用合意管轄條款，保障經濟弱勢當事人之權益，明文限制合意管轄適用範圍。（修正 § 28）

二、落實選定當事人制度，擴大訴訟制度解決紛爭之功能

- (一)明文容許共同利益人得分組選定不同之人，或僅由部分共同利益人選定一人或數人而與未參與選定之其他共同利益人一同起訴或被訴，以擴大選定當事人制度適用範圍。（修正 § 41）
- (二)明定被選定人原則上有為選定人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另規定選定人得限制被選定人之權限範圍、方式及其效力，以利靈活運用選定當事人制度。（修正 § 44）
- (三)為達到訴訟經濟目的，並便利權利人行使權利，明定多數有共同利益之人為同一公益社團法人之社員，於該法人章程所定目的範圍內，得選定該法人為選定人起訴。如法人為社員提起金錢賠償損害之訴，於一定條件下，法院亦得不分別認定被告應給付各選定人之數額，而僅就被告應給付選定人全體之總額為裁判，使權利人得迅速實現其權利。（增訂 § 44之1）
- (四)就因公害、交通事故、商品瑕疵或其他本於同一事實而有共同利益之多數人，已利用選定當事人制度起訴之事件，增設公告曉示制度，使其他共同利益人有機會併案請求，以充分發揮選定當事人制度功能，並達到訴訟經濟目的。（增訂 § 44之2）

- (ㄅ)明定公益法人就公害、商品瑕疵等具有繼續性、擴散性危害之事件，於一定條件下，得以自己之名義對侵害多數人利益之行爲人提起不作爲之訴，以擴大公益法人功能，維護社會大眾權益。（增訂 § 44之3）
- (ㄆ)前三項訴訟事件，受害人多係一般社會大眾，經濟上常居於弱勢地位，而此等訴訟之法律關係常較複雜，爲期兩造於訴訟程序上實質平等，明定法院得於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之範圍內，爲原告選任律師爲訴訟代理人。（增訂 § 44之4）

三、明定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而應共同起訴，如其中一人或數人拒絕同爲原告時，法院得爲必要處置，以保障其他人之訴訟權。（增訂 § 56之1）

四、擴大訴訟參加制度之功能

- (ㄠ)增訂就兩造當事人之確定判決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如於前訴訟程序中已爲參加者，亦得輔助一造當事人提起再審之訴，以保障參加人權利。（修正 § 58）
- (ㄡ)明定本訴訟裁判於參加人與其所輔助之當事人間之效力。（修正 § 63）
- (ㄣ)增設訴訟告知制度，使訴訟結果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能知悉訴訟事件及進行程度，而有及時參與訴訟之機會，以貫徹紛爭解決一次性原則。（增訂 § 67之1）

五、充實訴訟代理制度，發揮律師功能

- (ㄠ)明定第一、二審之訴訟代理人，除經審判長許可，得委任非律師爲訴訟代理人外，原則上應委任律師爲之，以發揮律師功能，保障當事人權益，並使訴訟程序得以順利進行。（修正 § 68）
- (ㄡ)爲減輕當事人於每審級委任或聲請選任訴訟代理人之勞費，便利當事人使用訴訟制度，增訂當事人就特定訴訟於委任書表明其委任不受審級限制並經公證，及依第五百八十五條第一項選任訴訟代理人者，其委任及選任訴訟代理人得不受審級限制。（修正 § 69）

- (三)明定受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選任為訴訟代理人者之權限，除不得為捨棄、認諾、撤回或和解外，得代理當事人為一切訴訟行為，以發揮此制度之功能。（增訂 § 70之1）

六、增設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及訴訟費用專章，以利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與訴訟費用之徵收

- (一)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不僅與計算訴訟費用有關，更涉及訴訟程序之適用及上訴利益之核算，體例上以於民事訴訟法內專設章節規定為妥。爰將民事訴訟費用法有關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訴訟費用之計算及徵收等規定移置於本法中，並予適度修正。（增訂 § 77之1、§ 77之2、§ 77之3、§ 77之4、§ 77之5、§ 77之6、§ 77之7、§ 77之8、§ 77之9、§ 77之10、§ 77之12、§ 77之14、§ 77之15、§ 77之16、§ 77之17、§ 77之18、§ 77之19）
- (二)明定裁判分割共有物事件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訴訟費用徵收標準及負擔，以杜爭議。（增訂 § 77之11、§ 77之13 II、§ 80之1）
- (三)就財產權訴訟之裁判費徵收標準改採分級累退計費方式，以貫徹憲法保障人民平等權、財產權及訴訟權之精神。（增訂 § 77之13 I）
- (四)為防止當事人濫用程序，聲請法院為不必要之調解，增訂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應徵收費用之標準，並明定非因財產權而聲請調解者免徵聲請費，以合理分配司法資源。（增訂 § 77之20、§ 77之21）
- (五)因公害、商品瑕疵或其他本於同一原因事實而被害之事件，往往被害人眾多，為鼓勵未起訴之被害人利用第四十四條之二併案請求程序，以達到訴訟經濟目的，明定併案請求賠償之人，其裁判費減徵十分之五。（增訂 § 77之22）
- (六)明定郵電送達費及法官、書記官等法院職員於法院外為訴訟行為之食、宿、舟、車費均不另徵收，以簡化該等費用徵收程序。（增訂 § 77之23）
- (七)為促使當事人自動履行，增訂經法院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修正 § 91）

- (v)訴訟行為須支出費用者，經審判長定期命為預納，而不依命繳納時之法律效果，以利訴訟進行。（增訂 § 94之1）
- (vi)當事人提供擔保，增訂供擔保得由保險人或經營保證業務之銀行出具保證書代之。（修正 § 102）
- (vii)訂供擔保人得聲請法院裁定命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之要件，以兼顧供擔保人及受擔保利益人之權利。（修正 § 104）

七、充實訴訟救助制度，貫徹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財產權及平等權之精神

- (一)明定聲請訴訟救助者僅就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負釋明責任；於訴訟繫屬前聲請者，並應陳明關於本案訴訟之聲明及其原因事實，以利法院迅速處理，進而確保當事人權益。（修正 § 109）
- (二)明定准予訴訟救助之效力，及受救助當事人所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由國庫墊付。（修正 § 110）
- (三)明定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法院於訴訟終結後向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費用及向具保證書人強制執行之程序；為受救助者選任律師之酬金，如經徵收而無效果時，由國庫墊付。（修正 § 114）

八、落實文書送達制度，確保應受送達人之權益

- (一)明定對於現役軍人為送達時，應囑託該管軍事機關或長官為之；對於在監所人為送達者，應囑託該監所長官為之。（修正 § 129、§ 130）
- (二)刪除當事人或代理人未依審判長之命指定送達代收人時，得將應受送達文書付郵，並以付郵時視為送達時之規定，以避免當事人遭受程序上不利利益。（修正 § 133）
- (三)增訂得向應受送達人之就業處所為送達，以符合社會實際需要。（修正 § 136）
- (四)充實寄存送達程序，並增訂寄存送達之生效日，及寄存文書之保存期限，以利程序順利進行，及兼顧應受送達人權益。（修正 § 138）
- (五)增訂收領文書之人如非應受送達人本人者，應由送達人記明其姓名，以杜爭議。（修正 § 141）

- (六)增訂於外國為送達者，得囑託適當之駐外機構或團體為之；不能囑託送達時，得以雙掛號發送之方式送達，以利訴訟進行。（修正 § 145）
- (七)增訂有應為公示送達之情事而無人聲請者，法院得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以避免訴訟遲延。（修正 § 149）

九、增訂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之原因，並尊重當事人之程序選擇權

- (一)明定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應依行政爭訟程序確定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法院得於該程序終結前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以免重複審理增加勞費，並避免裁判歧異，影響當事人權益。（修正 § 182）
- (二)普通法院就其受理訴訟之權限，與行政法院確定裁判之見解發生歧異時，增訂法院應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以解決審判權衝突問題。又為尊重當事人之程序選擇權，明定於此情形，當事人亦得合意由普通法院為裁判。（增訂 § 182之1）
- (三)為求訴訟經濟，保障當事人之程序利益，並避免裁判歧異，明定當事人就已繫屬於外國法院之事件更行起訴時，於一定條件下，法院得在外國法院判決確定前，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但為尊重當事人之程序選擇權，並明定兩造當事人亦得合意由中華民國法院裁判。（增訂 § 182之2）
- (四)明定合意停止訴訟程序、違背合意停止訴訟程序次數限制及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等之效果，於尊重當事人程序處分權之同時，防止訴訟程序延滯不決。（修正 § 189、§ 190、§ 191）

十、簡化裁判書類製作，減輕法官負擔

- (一)明定於判決事實項下，除應記載當事人之聲明外，得僅記載當事人表明其聲明為正當之攻擊防禦方法要領；一造辯論判決及基於當事人就事實全部自認所為之判決，其事實及理由得簡略記載。（修正 § 226）
- (二)為培養律師之能力，發揮律師功能，並有助於推行遴選律師充任法官制度，增訂就有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事件，法院於辯論終結之期日宣示

判決並口述判決理由要領者，得徵詢該律師之意見，命其提出判決書草案，作為法官製作判決書之參考。（增訂 § 226之1）

- (三)明定中間判決或捨棄、認諾判決之判決書，其事實及理由得合併記載其要領；法院亦得於宣示捨棄或認諾判決時，命將判決主文所裁判事項及理由要領，記載於言詞辯論筆錄，並以筆錄正本或節本之送達，代替判決正本之送達。（增訂 § 384之1）
- (四)明定第二審判決書得引用第一審判決所載事實，及與第一審判決相同之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與法律上意見。（修正 § 454）
- (五)增訂就當事人聲請支付命令所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及已履行對待給付等事項，法院得以聲請書狀作為附件，以代支付命令之記載。（修正 § 514）

十一、尊重當事人之程序主體權，加強保障當事人之權利

- (一)增訂對於更正或駁回更正聲請之裁定，除對於判決已合法上訴，應循上訴程序救濟外，均得為抗告，以平衡當事人之權益。（修正 § 232）
- (二)增訂法院除依當事人聲請外，亦得依職權為補充判決；並刪除當事人聲請補充判決應遵守不變期間之規定，以免當事人因須重行起訴致蒙受不利益。（修正 § 233）
- (三)明定終結訴訟之裁定不經言詞辯論者，法院應公告之，俾當事人能早日知悉裁定結果。（修正 § 235）
- (四)為平衡保障被告權益，明定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並將被告得預供擔保或提存而免為假執行之時期修正為於執行標的物拍定、變賣或物之交付前。（修正 § 392）
- (五)增訂法院忽視被告免為假執行之聲請而為判決時，得準用第二百三十三條規定為補充判決，以平衡保障兩造當事人權利。（修正 § 394）
- (六)增訂法院於判決內定履行期間或命分期給付者，於裁判前應令當事人有辯論之機會，以兼顧兩造當事人利益，並保障當事人之程序權。（修正 § 396）